

广汉市纪委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财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7.在德阳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广汉市反腐败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

纪委、派出监察室，市管企业学校医院和园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市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第一，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彰显政治监督成效。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部署新要求，滚动修编广汉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白皮书”。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工作机制，探索构建可量化、可检验的政治监督评价体系。持续向“七个有之”等问题亮剑，坚决清除“两面人”“小团伙”“伪忠诚”。

第二，突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持续加大“四风”整治力度。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健全风腐同查机制，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扎实推进“执行力提升年”活动和营商环境“十大整治行动”。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大宣教”格局。做好“三星堆+”文章，持续打响三星堆廉洁文化品牌。

第三，突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持续释放执纪必严信号。把纪律教育寓于日常监督管理，对违反党纪问题，发现一起坚

决查处一起。切实加强“知纪明法”教育，做到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出台年轻干部纪律宣传教育实施意见，防止成长关键期变贪腐危险期。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探索建立“1+2+N”容错纠错“议事制度”，不断营造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的良好环境。

第四，突出“三不腐”一体推进、标本兼治，持续优化党内政治生态。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突出重点领域，建立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清单，按图施工、挂图作战，坚决纠治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紧盯重点对象，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开展行贿违法所得处置工作。提升办案质效，加强对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全周期”动态监管，探索出台以“第一种形态”处理案件审核把关办法。强化系统治理，以查办案件贯穿联通“三不腐”一体推进。开展“以案为鉴、自律慎行”警示教育季活动，出台常态化警示教育工作意见。

第五，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持续放大改革综合效能。强化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实行“一案三查”。综合运用“三单制”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管党治党。大力推进清责、清制、清障“三清”行动，督促主体责任落实落地。制定“一则一图”，形成“四项监督”贯通协调机制。落实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实施“三个一”工作机制。强化“组组”

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提高履职效能。

第六，突出大抓基层、群众有感，持续保障社会民生福祉。聚力整治群众“急难愁盼”，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惠民富民政策落实等领域突出问题。探索开展纪检类涉稳预警提示工作，用好“码上举报”，改进基层信访举报办理工作。保持“两专三兼”专职专干、动态稳定，做实片区协作“后半篇文章”。加强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加强对基层办案的督促指导、支持协调；规范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日常履职。深化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组织建设。

第七，突出高位推进、高标落实，持续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政治巡察，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开展情况，统筹推进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积极探索青广联动巡察新方式、新路径、新举措。完善巡察组作风纪律情况后评估制度，建立“负面清单”，强化巡察权力监督制约。加强省委巡察工作联系点建设。深化“4+N”整改会审制度，建立“重大问题清单”跟踪督办机制，有力提升以巡促治效能。

第八，突出数字赋能、科技支撑，持续擦亮智慧纪检名片。加强巡察工作数字化升级，实现巡察工作线上线下融合。探索线索流转处置、案件查办“互联网+纪检监察”运行模式和“四项监督”大数据成果运用机制。深化智慧纪检场景应用，进一步探索在镇（街道）、园区、片区等推进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场景

建设。梯次推进工程项目、财政资金、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大数据监督。深化“一平台”联动“一中心”，搭建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平台。

第九，突出立心铸魂、严管严治，持续建强纪检监察队伍。深化政治机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落实实战提能“八条措施”，实施“一工程两计划”，紧扣主责主业强化学习培训、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贯穿自身建设，坚决防止利用监督执纪执法权和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坚决调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市纪委

2023年初，广汉市纪委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法规和研究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干监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案管室（信息技术保障室），下设一个事业中心（网络政务与电教中心），实有在职人员 70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二）市委巡察办

市委巡察办（含下设的巡察信息服务中心）实有总人数 9 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2833.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833.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8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8.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47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833.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3.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8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7.15 万元，占 63.43%；项目支出 1036.15 万元，占 36.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33.3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8.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4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33.3 万元，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增加了 859.2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8.57 万元，占 85.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2 万元，占 8.68%，卫生健康支出 41.34 万元，占 1.46%，住房保障支出 127.47 万元，占 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2418.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245.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卫生健康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41.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127.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97.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

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6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

（一）我委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2023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

2023 年初我委有在编执法执勤车辆 4 辆，每辆预算为 3 万元，主要用于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7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委安排办公设备采购预算 5 万元，安排办公大楼运维费中的物业管理采购经费 55 万元和食堂采购经费 52 万元，安排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50 万元，安排国产化设备采购经费 2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 年我委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项）：指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表 12.项目支出表
- 表 13.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表 14.项目支出绩效表
-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6.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7.国有资产配置预算表
- 表 18.部门绩效表

中共广汉市纪委

2023 年 1 月 28 日